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》

近期中央财政支持金融机构对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提供专项贷款，在贷款利率基础上给予2.5个百分点的贴息。公司30万吨电石技改项目部分设备采购合同符合“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”要求，满足申报条件。董事会同意以30万吨电石技改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为基础，向政策范围内的银行以信用担保的方式申请贴息贷款，贷款规模3亿元，期限3-5年，贷款利率不高于3.2%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授信文件、授权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使用授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2日